

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學產房地，遭長期不法占用及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積極執行清理計畫，活化資產運用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以下簡稱教農處)查核發現，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之學產土地長期遭占用及閒置等缺失，迭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部通知改善，惟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，該部業已訂定清理計畫並積極執行，提升學產房地管理效能。

學產基金經管土地係緣自清朝時代熱心教育人士，為補助興學及作育英才而捐獻，並以管理不動產之租金及孳息收益，獎助發展教育事業及照顧弱勢學子。經教農處查核發現，民國(下同)102 年度學產土地計有 4,956 筆，面積約 845 公頃，公告現值 814 億餘元，部分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及閒置，迭經通知檢討改善，惟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、部分可供利用之閒置資產仍未出租或活化使用、學產土地常淪為抵充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標的、未積極釐清土地使用情形、未運用編制人員派兼基金業務，致學產土地經管缺失遲未獲有效改善等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。

嗣經教農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部自 103 年度起配合財政部訂頒之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」，逐年訂定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，並將被占用土地之清理納入內部控制機制，定期追蹤檢討。103 年度預計處理結案率 10%，實際清理 362 筆土地，面積合計 15.09 公頃(10.05%)，已達成清理目標；其中 11.40 公頃業經輔導由占轉租，增加租金收入 400 萬餘元，餘 3.69 公頃經收回納入活化計畫中；另積極參與都市計畫或市地重劃計畫，俾利資產活化，並定期查調地方政府公開展覽變更都市計畫案，適時表達意見，確保基金權益；復於人力運用方面，通盤檢討正式編制員額，由原編制 5 人調增至 7 人，並以循序漸進方式，持續落實基金人力配置，以提升學產房地管理效能。



高雄市立美術館周邊學產土地遭變更為公園用地情形
(教育部提供)